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04001

单位名称：柏乡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九月



柏乡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柏乡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龙华镇职能配置、工作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龙华镇内设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龙华镇党委、人大、政府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乡党委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

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单位驻乡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乡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役军人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财经工作办公室）

协助党委、政府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政治学习、政务活动、宣传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文秘、综合协调、上呈下达、会议组织等工作；做好组织、干部、机构编制、人事、档案管理、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后勤等工作。

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按分工和权限负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做好信访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处理来信、接待来访承担民间纠纷调解相关工作。承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相关工作。

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和对户籍或居住地在本辖区的刑满释放人员做好接受建档和安置帮教工作，做好重点帮教对象的衔接工作。

履行统计职责，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国家规定的周期性普查工作。

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落实扶持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社会各界参与居家养老和空巢、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协调有关单位做好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按权限做好残疾人保护工作。

负责人口检测预警，指导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负责健康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

染病的健康教育。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

按权限落实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

负责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及备案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社区物业管理工作。按权限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

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和乡党委的决议。负责乡党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做好人才服务工作，发现、培养、推荐党员和群众中的优秀人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党员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

落实统一战线工作任务要求，做好民族事务工作。根据委托授权负责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村(居)。

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各项自治制度，并予以备案。按

权限负责基层社会组织的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所属单位和行政村的档案工作。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监督。

承担党建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统筹协调乡内外、条块等各类资源。

负责乡人大日常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

三、应急管理办公室

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落实应急管理责任，加强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依法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做好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做好自然灾害风险排查、隐患治理、救助准备、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救助、灾后救助和救助款物管理等工作。

负责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指导村(居)。

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负责防汛抗洪、

抗旱等相关工作。

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负责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职责。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做好地下水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植树造林、林木管护以及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配合做好联合巡查工作。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组织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

负责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容、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责任，负责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负责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依权限查处或协助查处有关城乡建设安全生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化市场、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行政

处罚事项。

负责信用信息归集应用，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负责提供技术支撑，整合信息资源，保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协调调度、综合监督，落实一体化综合指挥。

组织协调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及普法工作，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检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

做好防范邪教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六、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

根据法律法规和授权，承担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负责承办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明确本级负责的以及赋权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逐步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按权限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援助等就业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宣传科学、文明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负责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日常管理。

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具体指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制定建立科技示范基地，组织开展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抓好品种布局。

负责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有害生物实施综合治理。按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依法组织群众协助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相关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

负责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实施工作。引导和扶持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做好农村供水用水管理等相关工作。

八、退役军人服务站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工作依照法定权限，做好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拥军优属等工作。

机关党组织。

负责乡机关和所属事业机构的党建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柏乡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柏乡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即柏乡县龙华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柏乡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77.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828.8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0.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40.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40.18	总计	62	2,940.1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柏乡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40.18	2,940.1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977.73	1,977.73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977.73	1,977.73					
2010301	行政运行	652.85	652.85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251.88	1,251.88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73.00	73.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1.43	61.4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1.43	61.4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0.90	50.9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0.53	10.5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5.56	25.56					
21011	行政事业	25.56	25.56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5.56	25.56					
213	农林水支 出	828.88	828.88					
21305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 振兴	50.00	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 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 支出	50.00	50.00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778.88	778.88					
2130701	对村级公 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	213.59	213.59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565.29	565.2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6.58	46.58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6.58	46.5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6.58	46.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柏乡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40.18	775.88	2,164.29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977.73	652.85	1,324.88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977.73	652.85	1,324.88			
2010301	行政运行	652.85	652.85				
2010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251.88		1,251.88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73.00		73.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1.43	50.90	10.5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1.43	50.90	10.5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0.90	50.9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0.53		10.53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5.56	25.56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5.56	25.5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5.56	25.56				
213	农林水支 出	828.88		828.88			
21305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 振兴	50.00		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 脱贫攻坚 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 支出	50.00		50.00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778.88		778.88			
2130701	对村级公 益事业建 设的补助	213.59		213.59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565.29		565.29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6.58	46.58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6.58	46.5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46.58	46.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柏乡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0.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77.73	1,977.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43	61.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56	25.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28.88	828.8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58	46.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0.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40.18	2,940.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40.18	总计	64	2,940.18	2,940.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柏乡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40.18	775.88	2,164.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77.73	652.85	1,324.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77.73	652.85	1,324.88
2010301	行政运行	652.85	652.8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1.88		1,251.8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3.00		7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3	50.90	1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3	50.90	10.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0	50.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3		1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6	25.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6	25.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6	25.56	
213	农林水支出	828.88		828.8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0		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0		5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778.88		778.88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3.59		213.5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65.29		565.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58	46.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58	46.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8	46.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柏乡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3.82	30201	办公费	27.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2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9.8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8.31	30205	水费	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0	30206	电费	13.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5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5.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3	30214	租赁费	2.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2.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3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1.1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41.54	公用经费合计					134.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柏乡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无相关数据，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柏乡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无相关数据，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柏乡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940.18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84.82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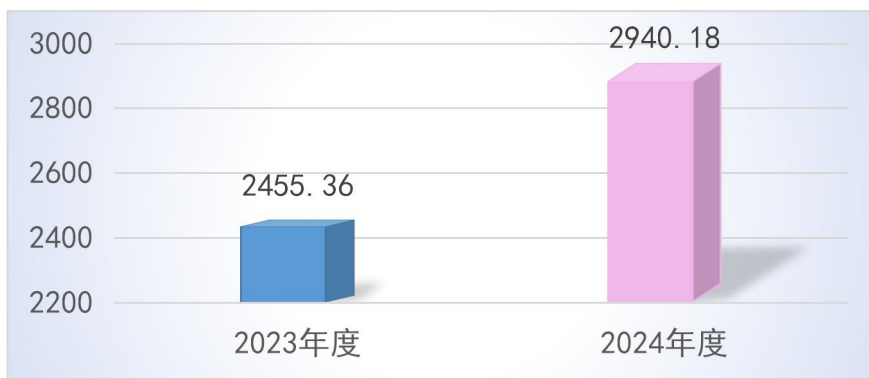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40.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40.18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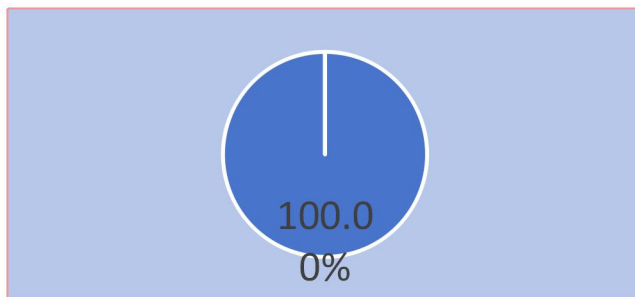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单位：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40.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5.88 万元，占 26.4%；项目支出 2,164.29 万元，占 73.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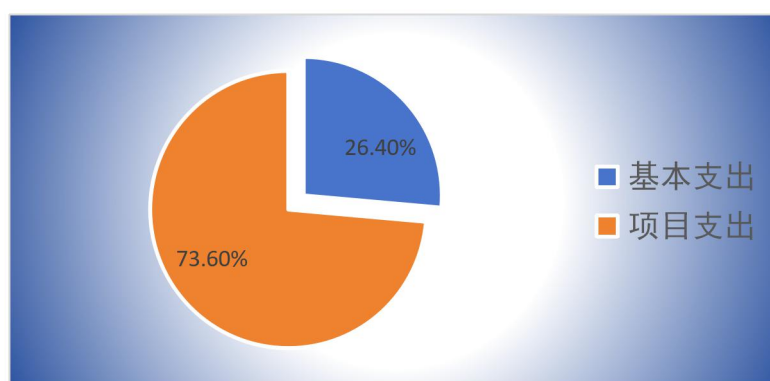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构成（按支出性质 单位：百分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940.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84.82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增加。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40.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4.82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940.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4.82 万元，增长 19.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40.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7.54 万元，增长 60.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2,940.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7.54 万元，增长 60.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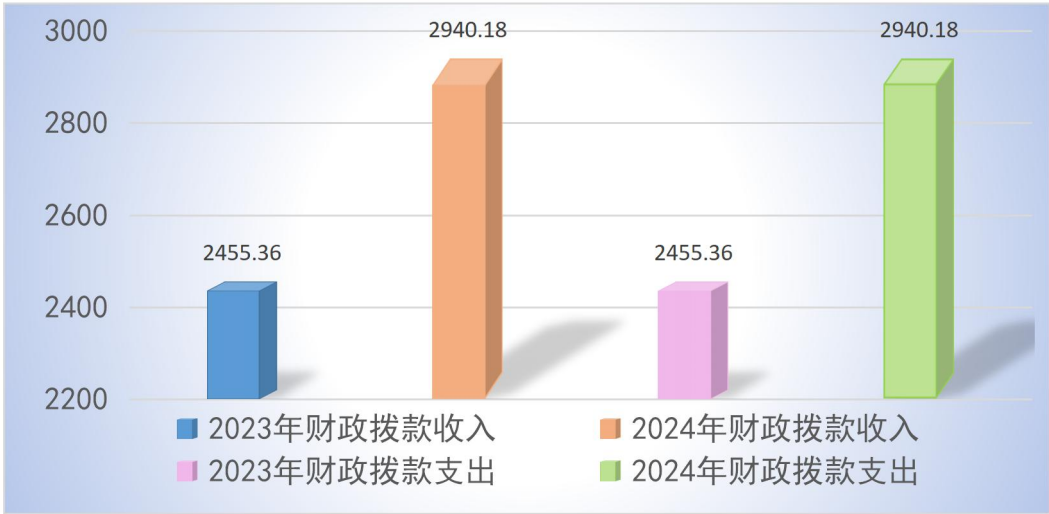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单位: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4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6%，比年初预算增加 1,697.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2,94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6%，比年初预算增加 1,697.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4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6%，比年初预算增加 1,69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支出 2,94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6%，比年初预算增加 1,697.3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资金；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类资金；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无此类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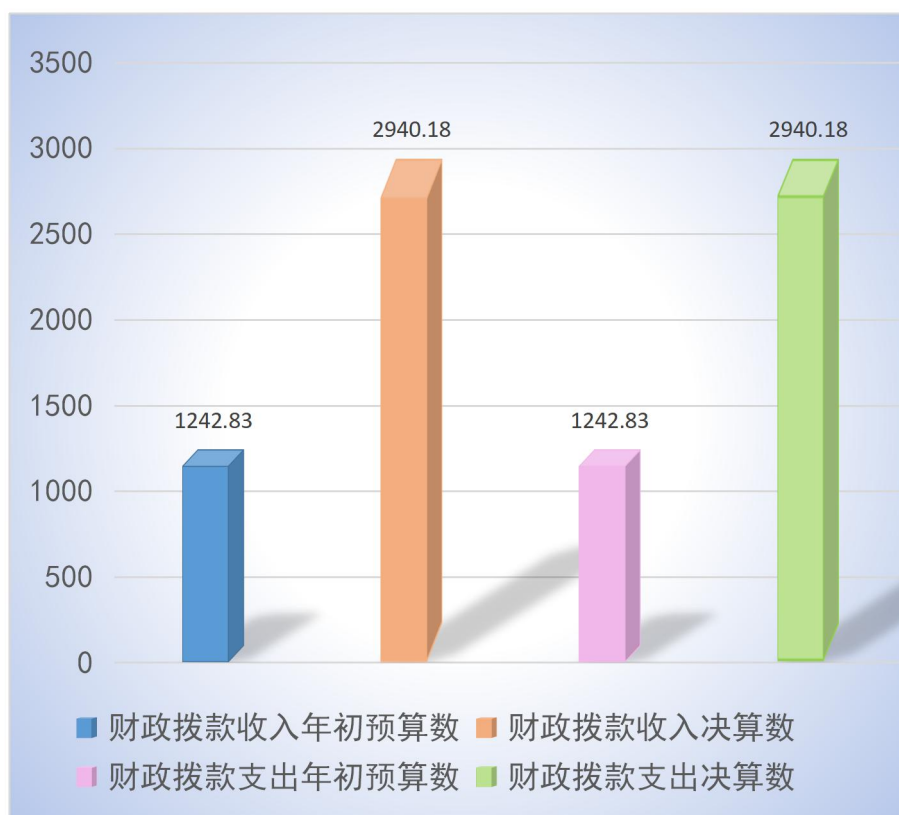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40.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1,977.73 万元，占 67.3%，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43 万元，占 2.1%，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5.56 万元，占 0.9%，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828.88 万元，占 28.2%，主要用

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6.58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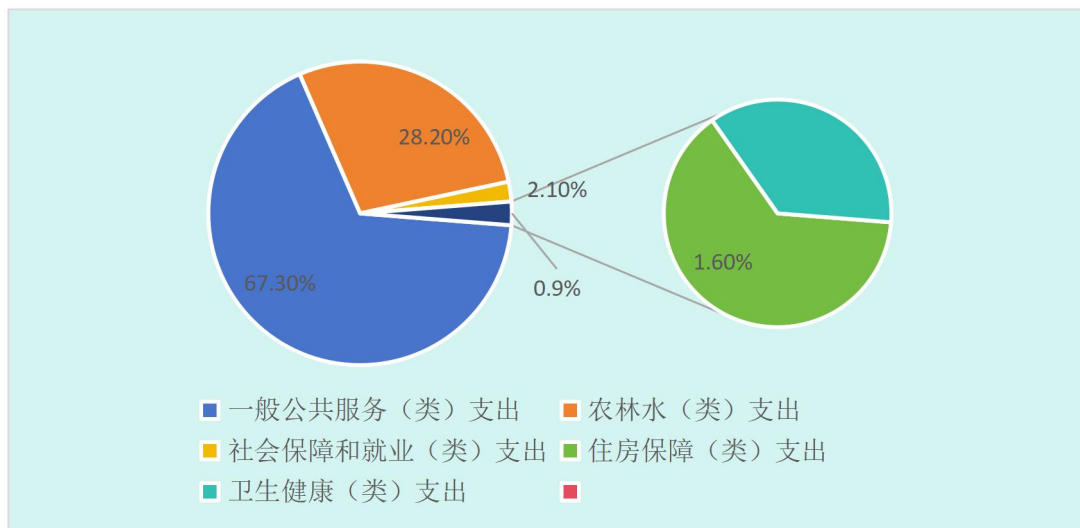


图 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单位：百分比）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5.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1.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4.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公车运行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公车运行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车运行运行维护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4.34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0.36 万元，降低 0.3%。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76.1323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3 个，涉及资金 2376.1323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4 年龙华镇村级运转经费（第一批）项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龙华镇村级运转经费(第一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4 年龙华镇村级运转经费(第一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2.407788 万元, 执行数为 272.40778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专款专用; 二是预算执行率 100%。综合得分 100 分, 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具体工作: 完成了乡镇工作经费收支, 为市政府考核县政府提供有力支持。

2024 年龙华镇村级运转经费（第一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吴中信	联系电话	13903299615	
财务负责人	张书雨	联系电话	13833911133	
单位地址	柏乡县龙华镇龙东村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 2024 年 11 月	计划完成: 2024 年 11 月		
	实际开始: 2024 年 11 月	实际完成: 2024 年 11 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单位支出)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272.407788	272.407788	272.407788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保障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保障工作计划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年度目标	预计完成1个(项)，保障镇人民正常运转效果		预计完成1个(项)，保障镇人民正常运转效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开展)1个		1个	
		质量指标	预期率10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271.44178万元		271.44178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3年龙华镇村级运转经费实施达到对我镇的经济影响		2023年龙华镇村级运转经费实施保障了我镇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了我镇的经济，	
		社会效益指标	2023年龙华镇村级运转经费实施达到行业推动的社会影响		2023年龙华镇村级运转经费实施对我单位/我县本行业具有推动作用，提高我镇经济水平，完善社会制度。	
		环境效益指标	2023年龙华镇村级运转经费实施达到对我镇的环境影响		2023年龙华镇村级运转经费实施对我单位/我县环境提升，提高环境质量，完善生活质量。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23年龙华镇村级运转经费实施达到本行业的持续影响		项目满意度100%，加快行业进步，推动社会发展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单位评价项目绩效。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